

# 这些新规将这样温暖你

今年12月份,一批民生新规让这个冬天增添了阵阵暖意。事关你的切身利益,来,一起了解一下吧!

## 销售规则玩成文字游戏,这个促销新规让我远离套路

一件衣服原价500元,15元定金可抵30元,前4000名客户定金可以翻3倍,“双11”当天满400元减50,0点前下单还能领取50元红包……

近年来,各类花式促销规则让“买买买”变得愈加“烧脑”。12月1日起,《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施行,对商家的促销套路作出规范。

促销先提价再打折? 暂行规定明确,经营者开展限时降价、折价等价格促销活动的,应当显著标明期限。经营者折价、减价,应当标明或者通过其他方便消费者认知的方式表明折价、减价的基准。

促销规则复杂难懂误导消费者? 暂行规定要求,交易场所提供者统一组织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促销的,应当制定相应方案,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向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示促销行为注意事项。

针对“刷单”“刷好评”等行为,暂行规定明确,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商业信息、虚构交易或者评价等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

## 过去我没得选,这个反垄断新规让我的权益有保障

某种商业模式刚成为风口,同类型产品在市场上百花齐放;几年后在并购、控股等资本运作下,市面上可供消费者选择的产品却所剩无几。通过经营者集中,企业可以扩大市场竞争,但也可能带来垄断风险,损害消费者权益。

12月1日起施行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对此明确,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应当事先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市场监管总局经审查认为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告知申报人,经营者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应证据。为减少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经营者可以提出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如承诺方案不足以减少集中对竞争的不利影响,市场监管总局可以与经营者就限制性条件进行磋商,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其他承诺方案。

## 有了这个条例,我在攀登科技高峰的道路上更有动力了

修订后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将于12月1日起施行。作为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重要一环,条例在奖励提名、学术诚信等方面作出重要改变,有望对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产生积极影响。

条例落实了科技奖励由“推荐制”调整为“提名制”的改革要求,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等提名的制度。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在程序上,明确评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办法、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

此外,针对个别科研人员、机构有违反伦理道德或者科研不端等“前科”,隔几年避过风头后又参评科技奖励的情况,条例要求国家科学技术奖在提名阶段即对上述个人或组织“一票否决”。违反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将被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 今后办事凭信用,“奇葩证明”的烦恼将成为历史

为了一趟出境游,得跑几个部门“证明我妈是我妈”……这样“部门联动嘴,群众跑腿腿”的状况,正在成为历史。根据国办最近出台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我国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今年12月31日前,各省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出台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

简单说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一种信用代替证明的新型办事方式。你去行政机关办事,只要以书面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就不再索要有关证明直接办理。但如果申请人承诺不实,行政机关就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根据指导意见,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将优先实行告知承诺制,如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

(源自新华网)

# 食品摊贩经营新规下月起施行 上海支持品牌企业“练摊”

在上海“练摊”有新规定。2015年施行的《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今年年底将到期,新修订的办法将从下个月开始施行。日前,记者从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新办法为推进“早餐工程”和服务夜市经济进行了调整。

相比修订前,修订后的办法更重视群众需求。市食药安办相关负责人表示,以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境等为前提,区政府可根据区域实际,结合群众需求,对食品摊贩经营活动集中的区域(点)进行评估,科学划定临时区域(点)和固定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并向社会公布。

新办法还加大食品摊贩鼓励支持力度。具备良好的食品生产加工、冷链配送、连锁经营、信息化管理、食品安全追溯能力和食品经营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的企业,上海支持其从事食品摊贩经营,自建系统或委托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开展“线上订购、线下自取”等便民业务。

2015年至今,上海各区累计发放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公示卡4561张。“食品摊贩只是一个起点,希望越来越多的经营者能够‘转正’,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进一步规范经营,发展壮大。”市食药安办相关负责人表示。

(源自新华网)



# 渐进式延迟退休新政将实施 统一规定同自愿选择结合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这一政策变革关乎亿万劳动者生活、工作、退休,人社部公开向社会征求“十四五”规划意见建议。

## 政策考虑 老年人口占比不断提高 劳动人口平均年龄逐步上升

延迟退休最早出现在2016年7月人社部印发的“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按照当时的时间表,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具体方案会在2017年向社会正式公布,预计2021年正式实施。

时任人社部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金维刚等就延迟退休的政策作了解释说明。金维刚认为,从国际上看,随着人口预期寿命的延长、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劳动力市场供不应求,老年人口抚养比增加,社会养老保险收支压力增大等方面的因素变化,许多国家都在逐步提高法定退休年龄。

据介绍,从上世纪七十年代以来,已经有60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同程度地提高了法定退休年龄,适时、适度并且渐进式地提高法定退休年龄,已经成为各国对上述因素变化而调整退休政策的发展趋势。

中国的老龄化趋势也在加速进行。2019年,我国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1.76亿,占世界同龄组人口的23.0%,这一占比已经高于我国总人口的世界占比(18.2%)。 时任人社部劳动科学研究所所长郑东亮作过一项预测,2020年之后劳动年龄人口年均减少幅度将加大,劳动年龄人口从2011年高峰期的9亿多将减少到2050年的7亿左右。 而劳动年龄人口的平均年龄也正在逐年上升。2016年,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人力资本与劳动经济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人力资本报告2016》显示,全国劳动力人口的平均年龄已上升至36岁。2019年全国劳动力人口的平均年龄已经达到了37.8岁,而这一数字在1985年是32.2岁。

## 政策预期 部分国家退休年龄达70岁 65岁或成我国目标退休年龄

实施延迟退休,将调整目前的退休年龄。当前我国的退休年龄为女职工50岁,女干部55岁,男60岁。这一政策在我国劳动退休制度中长期执行。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莫荣介绍,在有些国家,为避免“年龄歧视”,不存在法定退休年龄,雇主强制雇员退休是非法的,比如美国、加拿大、新西兰、英国、澳大利亚。有些国家,强制退休是合法的,但规定了一个最低退休年龄。

“我们对全球170个国家和地区的退休年龄情况进行了梳理。发达国家普遍执行65岁以上的退休年龄,有的甚至达到70岁,如以色列。少数经济落后的小国,执行的是低于60岁的退休年龄,他们或者是养老金制度不完善,覆盖人群有限,或者是人均预期寿命较低。”莫荣说。

虽然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的最终方案在“十三五”期间没有正式公布,但相关部门负责人、权威专家的一些建议却早已见诸报端。

对于目标退休年龄,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日前表示,从全面兼顾、理性延退的思路出发,到2050年前后将基准退休年龄提高到65

岁是可行的。 人社部原部长尹蔚民在向公众解释该项政策时也明确说道,“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平均退休年龄不到55岁。显然是不合理的,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退休年龄都在65岁左右。”

郑功成还曾提出他的设想——将2020年到2035年定为一段,2036年到2050年为一段。前一阶段以缩小男女退休年龄差距为目标,将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50岁逐步提至55岁,女干部则允许自愿选择在55-60岁之间退休;后一阶段以普遍提高法定退休年龄为目标,即男性从60岁提高到65岁,女职工从55岁提高到60岁,同时允许女性自愿选择到65岁再退休。

## 政策设计 统一规定同自愿选择结合“女干部”退休年龄先调整

“小步慢走、弹性实施、强化激励”是目前对延迟退休改革的最新政策解释。十九届五中全会后,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学习辅导百问》中提到,延迟退休将会坚持统一规定同自愿选择相结合,小幅逐步调整,以减少社会震动,争取更多支持。

其实,“减少社会震动,争取更多支持”从延迟退休这一话题进入公众视野的这些年来,就一直在做。

2016年,时任人社部新闻发言人,现在的人社部副部长李忠在向公众解释延迟退休时,就曾明确说,延迟退休需要“很多年以后”才开始实施,而且节奏会比较慢,“会有一个相当长的过程”。

“小步慢走”的政策如何实现?莫荣介绍,延长退休年龄从立法到开始实行,有一定的过渡期,并且真正实行后采用小步慢走策略,不是一步延迟到位。像日本、韩国,从立法到真正实行,间隔13年,美国甚至更长。

在政策设计之初,人社部就对这一政策表过态,称将从实际出发,区分不同群体的情况,分步进行实施。按现行的相关政策,北京市的机关男干部和男工人退休年龄为60岁,机关女干部退休年龄为55岁,《中国劳动学会特约研究员苏海南介绍,由于当前不同群体的退休年龄不一样,女干部可能会率先实施延迟退休。

(源自新华网)

# 明年1月1日起 我国将全面禁止进口固废

近日,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我国将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禁止我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公告明确,我国将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生态环境部将不再审批、发放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对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内单位产生的未复运出境的固体废物、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外开展保税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单位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未复运出境

的固体废物,均按照国内固体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2020年生态环境部已审批发放的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应在证书载明的2020年有效期内使用,逾期将自行失效。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对于违反相关规定,将境外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根据固废法等法律法规,由海关责令退运,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承运人对固体废物的退运、处置,与进口者承担连带责任。

(源自人民网)



# 力挺文旅消费振兴 一大波文旅新政在途

冬季文旅消费季已经拉开大幕。近段时间,多地相继启动促进文旅消费的活动,在密集发布数百项文旅活动和特色产品的同时,推出大量惠民措施和文旅消费券。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相关部门也在密集出台新政,力挺文旅业加速复苏和转型发展。

业内指出,受市场回暖和政策效应的影响,旅游产业振兴的传统动能正在恢复,新动能正在显现。随着更多利好的加速释放,文旅消费将迎来加快复苏,并通过数字化转型等更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当前旅游消费市场快速回暖态势明显。数据显示,中国前三季度接待国内游客19.33亿人次,已经恢复到去年的42%,第四季度城乡居民出游意愿已经恢复到去年同期水平。

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戴斌指出,依托巨大的国内旅游市场,部分出境旅游需求转向国内,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夜间旅游、乡村旅游、自驾游、周边游和康养旅游市场加速升温。同时,新型城镇化、新基建和教育培育领域的发展也有助于推动旅游筑底回升。持续优化的签证政策和普惠制的旅行补助政策等效应正在释放,推动旅游业复苏与繁荣。

记者注意到,随着冬季旅游消费季的开启,各地正紧锣密鼓开展各项促消费活动。

为进一步拉动冬季消费,山东省将开展为期4个月的2020“冬游齐鲁·好客山东惠民季”,山东省16市将推出532项重点活动、305项惠民措施,以及推出300多项冬季特色优质产品。此外,河北举办的“冬游河北,福地过大年”2020冬季旅游宣传推广活动,推出了冬游河北精品线路和景区门票减免等优惠政策。广西则启动了冬季促消费系列活动,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期间,全区219家4A以上景区面向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游客首道门票免费或者五折优惠。

在花样活动促文旅市场复苏的同时,冰雪旅游成为北方各地竞相布局的重点。郑州将于12月全面开启冬季旅游滑雪模式,针对旅行社推出游客招徕奖励

政策,联合省市文旅、体育等部门举办冰雪文化节,有力拉动郑州冬季旅游消费。此外,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北等地也都推出冰雪消费系列活动。

另外,消费券也成为刺激文旅市场加快回暖的重要工具。12月1日至12月29日,湖南省郴州市将发放总额不超过150万元的电子消费券,主推精品旅游线路。齐齐哈尔市政府将在冰雪旅游季期间发放百万旅游消费补贴券,分为旅游产品和酒店住宿两种,设置10元、20元、50元、80元、150元、240元六种金额。

记者还注意到,在此轮促消费中,打造品牌、提升市场服务能力成为重点。例如,近日黑龙江省冬季旅游工作推进会议提出,着力培育和创新发展的特色、吸引人、可过夜的冰雪旅游产品和项目,要求打好冰雪旅游品牌“保卫战”“升级战”,不断提升冰雪旅游的文化内涵和品质口碑,力争在国际国内冰雪旅游发展格局中赢得更大市场份额。

更多的政策利好还在持续释放。商务部日前表示,将指导各地抓住岁末年初消费热点和重要时段,结合冬季冰雪、春节团圆、度假休闲等元素,开展商旅文体融合、线上线下结合的促消费活动,进一步激活市场人气。

值得一提的是,文旅业也在通过加快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为文旅消费振兴积蓄更多新动能。

国家发展改革委表示,顺应服务消费升级的趋势,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出台促进服务消费的新举措,其中包括数字智慧文旅等服务消费新模式,引导传统服务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进一步释放服务消费潜力。

文化和旅游部日前发布《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数字文化产业规模持续壮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供给质量不断提升,成为激发消费潜力的新引擎。提出满足新兴消费需求,创新文化消费场景,培育壮大云旅游、云娱乐等新型消费形态。

(源自新华网)

# 药品网售新规公开征求意见 电子处方应确保来源可靠

为加强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网络销售行为,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日前,国家药监局公布《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明确,药品网络销售者应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或者药品经营企业。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销售其生产的中药饮片,应当履行本办规定的持有人相关义务。

药品网络销售不得超出企业经营方式和药品经营范围。药品网络销售者为持有人的,仅能销售其持有批准文号的药品。没有取得药品零售资质的,不得向个人销售药品。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通过网络销售。

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不得以买药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网络销售处方药的,应当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并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处方调剂审核,对已使用的处方进行电子标记。

药品零售企业应履行建立药品网络销售安全管理制度,实现药品销售全程可追溯、可核查,建立并实施保障药品质量与安全的配送管理制度等。如果向个人销售药品的,还应当建立在线药学服务制度,配备执业药师,指导合理用药,执业药师的数量应当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等。

允许药品网络销售者通过自建网站、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第三方平台或者以其他形式依托相关网络服务商自建网上店铺开展药品网络销售。开展药品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具有满足业务开展要求的应用软件、网络安全措施和相关数据库。

对于开展药品销售的第三方网络平台的义务,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应当建立检查制度,对发布的药品信息进行检查,对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涉及药品质量安全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平台应当保存药品展示信息、交易记录、销售凭证、评价与投诉举报信息。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3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后1年。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药品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措施和法律责任。

(源自新华网)

